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3號

原告 旭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建良

被告 吉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安

訴訟代理人 吳宜財律師

複代理人 謝玉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叁拾壹萬肆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叁佰叁拾壹萬肆仟伍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時，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1萬4,550元及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嗣就被告稱已再行給付10萬元，故扣除後所餘貨款應為331萬4,551元一節，表示無意見，並據此更正訴之聲明（見本院卷第207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原告陸續訂購貨物，價金共計379萬7,923元（起訴狀誤載為379萬7,922元），原告均已出貨完畢，被告卻僅支付貨款48萬3,372元，尚餘331萬4,551元未給付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31萬4,5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有與原告締約並收受貨物，惟已再給付貨款10

萬元，故未給付貨款應為331萬4,551元，又因武漢肺炎影響，伊貨款收受不順，然有分期償還意願，請求調解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買賣契約，並已交付貨物，而被告迄今僅給付貨款48萬3,372元，尚餘331萬4,551元未給付等情，有統一發票、應收明細表、訂單號碼、出貨明細單、出貨單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律師信函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156頁、第198頁），被告亦不否認此節（見本院卷第192頁、第207頁至第208頁），則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自屬有據；至於被告雖辯稱因疫情請求與原告調解分期付款一事，則經原告當庭明白拒絕（見本院卷第208頁），所辯自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兩造間之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31萬4,5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72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，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七、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均毋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育 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洪 甄 憶

